

证券代码：000525

证券简称：红太阳

公告编号：2016—041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7月2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《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》。2016年8月1日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，分别为赵富明先生、刘奎涛先生、汪和平先生、陈志忠先生和夏小云先生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及其监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内容和编制程序进行了审核，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

2、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客观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3、在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的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

4、公司监事会及其监事保证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和《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16-039)。

议案表决情况如下:

	同意	反对	弃权	回避表决
表决情况	5 票	0 票	0 票	不适用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

求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2）。

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情况	同意	反对	弃权	回避表决
	5 票	0 票	0 票	不适用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